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 ~ 4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2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579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6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3,602	74	\$ 450,338	51	\$ 567,178	59	\$ 56,1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69,965	31	240,668	25	386,648	7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91	-	191	-	1,790	-	1,683	1
1410	預付款項		14,931	2	44,482	5	42,336	5	6,1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98	1	14,840	2	12,155	1	12,1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2,822</u>	<u>77</u>	<u>779,816</u>	<u>89</u>	<u>864,127</u>	<u>90</u>	<u>462,78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500	3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0,468	3	11,916	2	6,647	1	7,0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七	78,717	11	80,499	9	91,530	9	51,576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4,871	6	1,943	-	1,314	-	1,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556</u>	<u>23</u>	<u>94,358</u>	<u>11</u>	<u>99,491</u>	<u>10</u>	<u>59,936</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709,378</u>	<u>100</u>	<u>\$ 874,174</u>	<u>100</u>	<u>\$ 963,618</u>	<u>100</u>	<u>\$ 522,7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01	-	\$ 1,573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900	10	42,823	5	3,947	1	2,1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6	-	2,217	-	12,111	2
2XXX	負債總計		<u>71,601</u>	<u>10</u>	<u>44,402</u>	<u>5</u>	<u>6,164</u>	<u>1</u>	<u>14,273</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八)	1,389,515	196	1,382,520	158	1,363,843	141	1,000,000	191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九)	206,948	29	203,473	23	195,584	20	9,390	2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十五)	(958,686)	(135)	(756,221)	(86)	(601,973)	(62)	(500,946)	(96)
3XXX	權益總計		<u>637,777</u>	<u>90</u>	<u>829,772</u>	<u>95</u>	<u>957,454</u>	<u>99</u>	<u>508,444</u>	<u>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9,378</u>	<u>100</u>	<u>\$ 874,174</u>	<u>100</u>	<u>\$ 963,618</u>	<u>100</u>	<u>\$ 522,7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43,343)	(21)	(\$ 32,042)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817)	(88)	(83,854)	(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160)	(109)	(115,896)	(115)		
6900 營業損失		(221,160)	(109)	(115,896)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14,516	7	10,50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4,179	2	4,36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95	9	14,869	15		
8200 本期淨損		(\$ 202,465)	(100)	(\$ 101,027)	(100)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02,465)	(100)	(\$ 101,027)	(100)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6)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股本	發行溢價	一價	一認股權	一	一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	\$ 9,390	\$ -	(\$ 500,946)	\$ 508,444	
本期淨損	-	-	-	-	(101,027)	(101,027)	
現金增資	360,000	180,000	-	-	-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3,843</u>	<u>1,027</u>	<u>4,837</u>	<u>330</u>	<u>-</u>	<u>10,037</u>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1,363,843</u>	<u>\$ 181,027</u>	<u>\$ 14,227</u>	<u>\$ 330</u>	<u>(\$ 601,973)</u>	<u>\$ 957,454</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82,520	\$ 187,737	\$ 15,645	\$ 91	(\$ 756,221)	\$ 829,772	
本期淨損	-	-	-	-	(202,465)	(202,4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6,995</u>	<u>3,530</u>	<u>(485)</u>	<u>430</u>	<u>-</u>	<u>10,470</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389,515</u>	<u>\$ 191,267</u>	<u>\$ 15,160</u>	<u>\$ 521</u>	<u>(\$ 958,686)</u>	<u>\$ 637,7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02,465)	(\$ 101,0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	979
攤銷費用	4,782	2,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46)
利息收入	(2,168)	(4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75	6,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9,965	146,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00)	(107)
預付款項增加	(1,988)	(36,1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42	(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128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77	1,7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	(9,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51	10,211
收取之利息	2,168	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819	10,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	(58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42,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50)	(43,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95	3,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5	543,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264	511,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338	56,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602	\$ 567,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申請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

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 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 易業務	100.00	-	註
浩鼎醫藥生 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 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 研發	100.00	-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 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 易業務	-	-	
浩鼎醫藥生 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 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 研發	-	-	

註：該子公司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 依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

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

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691	125,318
定期存款	<u>362,871</u>	<u>325,000</u>
	<u>\$ 523,602</u>	<u>\$ 450,338</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67,158</u>	<u>56,129</u>
	<u>\$ 567,178</u>	<u>\$ 56,1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269,643
評價調整		-	322
		<u>\$ -</u>	<u>\$ 269,965</u>
<u>項</u>	<u>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40,322	\$ 390,353
評價調整		<u>346</u>	<u>(3,705)</u>
		<u>\$ 240,668</u>	<u>\$ 386,64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557 仟元及 3,747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2,5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u>102年1至6月</u>				
1月1日	\$ 6,392	\$ 2,559	\$ 2,965	\$ 11,916
增添	4,835	-	6,763	11,598
重分類	607	-	-	607
折舊費用	(1,073)	(513)	(2,067)	(3,653)
6月30日	<u>\$ 10,761</u>	<u>\$ 2,046</u>	<u>\$ 7,661</u>	<u>\$ 20,46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2,289	\$ 5,178	\$ 13,862	\$ 31,329
累計折舊	(1,528)	(3,132)	(6,201)	(10,861)
	<u>\$ 10,761</u>	<u>\$ 2,046</u>	<u>\$ 7,661</u>	<u>\$ 20,468</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00	\$ 4,805	\$ 6,719	\$ 11,924
累計折舊	(22)	(1,638)	(3,218)	(4,878)
	<u>\$ 378</u>	<u>\$ 3,167</u>	<u>\$ 3,501</u>	<u>\$ 7,046</u>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378	\$ 3,167	\$ 3,501	\$ 7,046
增添	580	-	-	580
折舊費用	(44)	(478)	(457)	(979)
6月30日	<u>\$ 914</u>	<u>\$ 2,689</u>	<u>\$ 3,044</u>	<u>\$ 6,647</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980	\$ 4,805	\$ 6,719	\$ 12,504
累計折舊	(66)	(2,116)	(3,675)	(5,857)
	<u>\$ 914</u>	<u>\$ 2,689</u>	<u>\$ 3,044</u>	<u>\$ 6,647</u>

(五) 無形資產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	\$ -	\$ 130,435
累計攤銷	(46,364)	(3,572)	-	-	(49,936)
	<u>\$ 41,213</u>	<u>\$ 39,286</u>	<u>\$ -</u>	<u>\$ -</u>	<u>\$ 80,499</u>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41,213	\$ 39,286	\$ -	\$ -	\$ 80,499
增添—單獨取得	-	-	1,500	1,500	3,000
攤銷費用(註)	(2,576)	(2,144)	(31)	(31)	(4,782)
6月30日	<u>\$ 38,637</u>	<u>\$ 37,142</u>	<u>\$ 1,469</u>	<u>\$ 1,469</u>	<u>\$ 78,71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133,435
累計攤銷	(48,940)	(5,716)	(31)	(31)	(54,718)
	<u>\$ 38,637</u>	<u>\$ 37,142</u>	<u>\$ 1,469</u>	<u>\$ 1,469</u>	<u>\$ 78,717</u>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	\$ 87,577
累計攤銷	(36,001)	(-	(36,001)
	\$	<u>51,576</u>	\$	<u>-</u>	\$ <u>51,576</u>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51,576	\$	-	\$ 51,576
增添－單獨取得		-		42,858	42,858
攤銷費用(註)	(2,190)	(714)	(2,904)
6月30日	\$	<u>49,386</u>	\$	<u>42,144</u>	\$ <u>91,530</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30,435
累計攤銷	(38,191)	(714)	(38,905)
	\$	<u>49,386</u>	\$	<u>42,144</u>	\$ <u>91,530</u>

註：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 仟元)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2) 依與 OPT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 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 109,126 仟元，並轉銷成本 116,423 仟元及累計攤銷 33,957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 26,66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以 42,858 仟元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2. 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及癌症

篩檢試劑技術授權合約，按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

(六)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1 仟元及 991 仟元。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其主要內容如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 行使認股權	-	6.69
99.05.21	100,000	1	"	60.00%	6.89
99.09.10	60,000	1	"	-	7.20
99.12.15	144,000	1	"	83.33%	7.46
100.01.01	588,000	1	"	2.04%	7.51
100.03.30	80,000	1	"	12.50%	7.75
100.06.10	124,000	1	"	48.39%	7.95
100.09.30	260,000	1	"	23.08%	8.25
100.12.16	2,450,000	1	"	3.27%	8.46
101.02.13	1,560,000	1	"	10.26%	8.51
101.03.09	270,000	1	"	66.67%	8.69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203,715	\$ 10	3,776,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040,000	1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2,500)	10	(177,5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99,543)	10	(384,291)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421,672</u>	10	<u>7,254,209</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340,293</u>		<u>1,724,085</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4,000</u>		<u>4,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99.03.08	\$ 10	44.23%	10年	0%	1.4191%	\$ 3.16
99.05.21	10	44.23%	10年	0%	1.4191%	3.16
99.09.10	10	44.23%	10年	0%	1.4191%	3.16
99.12.15	10	44.23%	10年	0%	1.4191%	3.16
100.01.01	10	41.62%	10年	0%	1.5087%	4.98
100.03.30	10	41.62%	10年	0%	1.5087%	4.98
100.06.10	10	41.62%	10年	0%	1.5087%	4.98
100.09.30	10	40.94%	10年	0%	1.2856%	3.21
100.12.16	10	40.94%	10年	0%	1.2856%	3.21
101.02.13	10	40.83%	10年	0%	1.2191%	5.21
101.03.09	10	40.83%	10年	0%	1.2191%	5.2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4.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75 仟元及 6,19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單位總數計 4,7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止，業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尚未給與。

(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

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89,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138,251,952	100,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9,543	384,291
現金增資	-	36,000,000
6月30日	<u>138,951,495</u>	<u>136,384,29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擬發行 9,493,671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15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500,000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止，因未達增資基準日，故股款尚未收訖。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其他</u>
1月1日	\$ 187,737	\$ 15,645	\$ 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30	(3,53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75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430)	430
6月30日	<u>\$ 191,267</u>	<u>\$ 15,160</u>	<u>\$ 521</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其他</u>
1月1日	\$ -	\$ 9,390	\$ -
現金增資	18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7	(1,02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194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30)	330
6月30日	<u>\$ 181,027</u>	<u>\$ 14,227</u>	<u>\$ 330</u>

(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1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00,946)
本期淨損	(255,2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756,221)</u>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其他收入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10,100	\$ 9,9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68	413
其他	<u>2,248</u>	<u>180</u>
	<u>\$ 14,516</u>	<u>\$ 10,50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 101.7.1~104.6.30 及 100.1.1~101.6.30，總補助款分別為 75,128 仟元及 27,435 仟元。本公

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0,100 仟元及 9,912 仟元。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57	\$ 3,7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22	617
	<u>\$ 4,179</u>	<u>\$ 4,364</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5,216	\$ 34,058
臨床實驗費	91,987	48,144
臨床材料費	21,888	10,961
權利金	22,406	-
勞務費	13,911	10,142
租金支出	4,203	3,1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82	2,904
其他費用	16,767	6,491
營業費用	<u>\$ 221,160</u>	<u>\$ 115,896</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7,020	\$ 25,078
員工認股權	3,475	6,194
勞健保費用	2,269	1,686
退休金費用	1,481	991
其他用人費用	971	109
	<u>\$ 45,216</u>	<u>\$ 34,058</u>

(十五) 所得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其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研發抵減	<u>\$ 90,358</u>	<u>\$ 90,358</u>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開始，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

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其明細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度	\$ 3,596	\$ 3,596	102年度
93年度	4,784	4,784	103年度
94年度	2,468	2,468	104年度
95年度	3,300	3,300	105年度
96年度	3,841	3,841	106年度
97年度	26,240	26,240	107年度
98年度	1,286	1,286	108年度
99年度	15,714	15,714	109年度
100年度	20,200	20,200	110年度
101年度	43,152	43,152	111年度
	<u>\$ 124,581</u>	<u>\$ 124,581</u>	

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58,686)</u>	<u>(\$ 756,22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01,973)</u>	<u>(\$ 500,946)</u>

5.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且因帳上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十六) 每股虧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202,465)</u>	<u>(\$ 202,465)</u>	<u>138,398</u>	<u>(\$ 1.46)</u>	<u>(\$ 1.46)</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01,027)	(\$ 101,027)	121,403	(\$ 0.83)	(\$ 0.83)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4,203 仟元及 3,196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前由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控制，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因股權結構改變，潤泰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計約 34%，其餘係由大眾持有，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216
— 最終母公司(已喪失控制力)	1,790	1,467
	\$ 1,790	\$ 1,683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45,000 仟元(含稅)向潤雅生技取得「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70	\$ 15,20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688	4,813
	<u>\$ 20,858</u>	<u>\$ 20,0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	\$ 14,840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71	-	臨床實驗合約
	<u>\$ 32,571</u>	<u>\$ 14,840</u>	保證金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u>\$ 12,111</u>	<u>\$ 12,111</u>	註

註：依經濟部科專補助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提供與請款金額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或採補助款匯入不得動支方式，且於向政府請款後方得動撥，相關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所述者外，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102年度	\$ 4,667
103年度	1,896
104年度	51
105年度	4
	<u>\$ 6,6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0	30.00	\$ 49,918	1%	\$ 499	\$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8	29.04	\$ 93,459	1%	\$ 935	\$ -

101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4	29.89	\$ 22,238	1%	\$ 222	\$ -

101年1月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	30.28	\$ 1,878	1%	\$ 1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407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

減少 225 仟元及 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基金分別為 0、269,965 仟元、240,668 仟元及 386,648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8	\$ 718	\$ 923	\$ 342	\$ 2,701
其他應付款	17,618	-	51,282	-	68,900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5	\$ 205	\$ 410	\$ 753	\$ 1,573
其他應付款	19,424	5,460	17,939	-	42,823
其他金融負債	-	6	-	-	6
101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947	\$ -	\$ -	\$ -	\$ 3,947
其他金融負債	2,217	-	-	-	2,217
101年1月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42	\$ 1,420	\$ -	\$ -	\$ 2,162
其他金融負債	-	12,111	-	-	12,111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9,965	\$ -	\$ -	\$ 269,965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0,668	\$ -	\$ -	\$ 240,66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648	\$ -	\$ -	\$ 386,648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102年</u>	<u>101年</u>
	<u>權益證券</u>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22,500	-
6月30日	<u>\$ 22,50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22,500	4.76%	\$ 22,50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3,252	\$151,001	-	\$ -	13,252	\$ 151,279	\$151,001	\$ 278	-	\$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15,000	-	-	100.00	15,000	-	-	
浩鼎醫藥 生技有限 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生物技術 研發	15,000	-	-	100.00	15,000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註4)：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 發	15,000	註1	-	15,000	-	15,000	100.00	-	15,00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82,6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尚在籌備中，故無投資損益。

註3：投資金額計美金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核准。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為大陸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因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得不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集團並未選擇任何豁免項目。

(二)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表外，其餘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因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現行 IFRSs 一致，故未列示相關調節。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338	\$ -	\$ 450,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9,965	-	269,965
其他應收款	191	-	191
預付款項	44,482	-	44,482
其他流動資產	<u>14,840</u>	<u>-</u>	<u>14,840</u>
流動資產合計	<u>779,816</u>	<u>-</u>	<u>779,81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3	(607)	11,916
無形資產	80,499	-	80,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36</u>	<u>607</u>	<u>1,94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8</u>	<u>-</u>	<u>94,358</u>
資產總計	<u>\$ 874,174</u>	<u>\$ -</u>	<u>\$ 874,174</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573	\$ -	\$ 1,573
其他應付款	42,823	-	42,823
其他流動負債	<u>6</u>	<u>-</u>	<u>6</u>
負債總計	<u>44,402</u>	<u>-</u>	<u>44,40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382,520	-	1,382,520
資本公積	203,473	-	203,473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	(756,221)	-	(756,221)
權益總計	<u>829,772</u>	<u>-</u>	<u>829,7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4,174</u>	<u>\$ -</u>	<u>\$ 874,17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3.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